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聲字第658號

聲 請 人 凱基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木源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周其立為公示送達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之姓名、居所者，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另按對於當事人之送達，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受訴法院得依聲請，准為公示送達，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亦定有明文。而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所謂「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係指已用相當之方法探查，仍不知其應為送達之處所者而言。其「不明」之事實，應由聲請公示送達之人負舉證之責任，而由法院依具體事實判斷之（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272號裁判要旨參照）。

二、聲請意旨略以：原債權人花蓮區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93年12月20日將對第三人陳喜久之債權讓與新利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新利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又於110年1月22日將債權讓與中華開發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開發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於113年8月28日更名為凱基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因第三人陳喜久死亡，聲請人為將債權讓與通知其繼承人即相對人，依相對人之戶籍址寄送存證信

01 函，遭以查無此人為由退回，無法送達，為此聲請本院裁定
02 准將債權讓與通知為公示送達，並提出債權憑證、讓渡書、
03 債權讓與證明書、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家事庭函、存證信函、
04 退件信封、經濟部函等影本，以及繼承系統表、除戶戶籍謄
05 本等為證。

06 三、經查：依聲請人提出相對人除戶戶籍謄本所示，相對人已於
07 107年2月17日出境，並於109年3月25日遷出登記。惟本院函
08 詢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該局函復相對人曾填報於國外（美
09 國）地址，此有外交部領事事務局113年11月26日領一字第1
10 135340314號函附卷可稽，相對人已出境且有國外聯絡地
11 址，聲請人並未送達相對人國外地址，尚難認定相對人應為
12 送達之處所不明，是依上開規定及說明，本件聲請於法不
13 合，應予駁回。

14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
15 條，裁定如主文。

16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7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9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洪瑞珠